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9-03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现双方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协议中涉及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还需审批机构核准。本次合作协议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 合作协议后续履行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合资公司的经营水平具有不确定性。

为实现公司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公司以下属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甲方”）为主体，研发了精工绿筑GBS建筑体系，该体系具有以下创新点：（1）拥有集成建筑成套技术体系，可以实现从结构体系装配化到外墙系统、装饰系统、设备管线系统整体装配化，装配化率可达 50-95%；（2）具有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能力，即服务内容涵盖设计、加工、施工安装、运营维护全过程，故具备装配式建筑 EPC 实施能力；（3）行业唯一的“PSC”技术创新，实现钢结构与混凝土混合运用（PS+PC），和装配式预制钢结构、混凝土组合结构体系（PS*PC），提升钢结构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功能，解决了预制钢结构、预制混凝土各自的缺陷；（4）实现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管理：自主研发基于 BIM 信息化的“物联网平台”、“仓库管理平台”等，构建信息化管理能力。

目前公司的装配式建筑体系已通过技术许可加盟模式先后打开了宁夏、河北、辽宁、山西、河南的区域市场，近期又新开拓了湖南市场：浙江绿筑与湖南嘉晟住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嘉晟”、“乙方”）、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关于在湖南省怀化市进行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授权合资公司在湖南怀化市范



围内，应用推广绿筑的 GBS 体系（浙江绿筑与合资公司的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将另行签署）。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合作目的及相关方介绍

本次协议的达成，有利于合同各方及当地政府共同推进装配式建筑在湖南省怀化市的快速推广：

1、怀化市政府：在国家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背景下，怀化市有意加快当地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快速推进装配式建筑在新增建筑中的运用，引入装配式建筑的产品和技术管理，全面推进当地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代表怀化市政府签署协议的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曜徽，注册地址：怀化市鹤城区金海路 152 号，主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产业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及项目开发；水利建设。

2、合作方：湖南嘉晟住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新祥，主要经营：钢装配式房屋结构研发、生产、销售；装配式房屋工程施工承包；钢结构构件加工制作；钢结构工程施工承包等。湖南嘉晟是怀化市最早从事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研发、生产、施工的企业，拥有较大规模的厂房、完整的设备及专业的团队。其看好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趋势，拟通过技术授权方式快速掌握装配式建筑技术，实现产业升级，快速提升装配式建筑的实施能力，打造区域装配式建筑标杆企业。

3、公司方面：有利于不断推广绿筑 GBS 体系，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加收益。

综上，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满足各方对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需求，实现共赢，亦让公司打开新的区域市场，有效提升绿筑品牌的影响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公司开展装配式建筑业务的步伐。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浙江绿筑将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共集成建筑和居住集成建筑产品与技术许可合资公司使用；浙江绿筑负责协助建立合资公司的管理体系与能力培训；并将品牌、标识授权合资公司使用。

2、其他收费服务：（1）甲方积极协助合资公司建立 BIM 信息化建设，提供



甲方自主研发的 BIM 软件，软件维护与升级年费需另行支付。并提供 BIM 信息化的配置规划与设备选型，具体采购与软件服务由合资公司自行负责；（2）合资公司承接的项目，如需要甲方配合，甲方负责工程所采用技术的应用设计，费用另行协商。各专业设计、施工图出图及相关评审与论证由合资公司自行负责。

3、许可使用范围、内容：

使用范围：湖南省怀化市

许可内容：浙江绿筑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取得专利权的居住集成建筑技术专利与公共集成建筑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浙江绿筑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年内新增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居住集成建筑与公共集成建筑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

4、资源使用费支付：合资公司向浙江绿筑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伍仟万元整）。

5、其他约定：

（1）甲、乙、丙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浙江绿筑（甲方）出资金额 1,950 万元，持有其 13% 的股份。

（2）合资公司的定位：具备装配式建筑设计、制造、施工的能力，具备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EPC）的业务能力；合资公司的能力要求：三年内具备一级施工总承包以上的施工资质、建筑行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的设计资质，五年内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以上的设计资质；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当年落实装配式建筑产品制造基地，即在 2019 年完成装配式建筑产品制造基地的选址、报批和动工；合资公司的主要目标：申报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企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市场对公司研发的装配式建筑技术的不断认可，有利于公司对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成果的不断巩固及推新。

2、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打开新的区域市场，有效提升绿筑品牌的影响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公司开展装配式建筑业务的步伐。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分析

1、现双方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协议中涉及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还需审批机构核准。本次合作协议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协议后续履行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合资公司的经营水平具有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甲乙丙三方签订的《关于在湖南省怀化市进行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